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並在適當時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集團於1999年開始在北歐地區開展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兩個生產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我們採取長期經營戰略，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生產礦及生產工廠，(ii)開發符合我們目標的新項目，如Fäboliden項目；及(iii)關注企業及社會責任，包括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等為股東帶來增長價值及產生可觀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財務機構B在倫敦金銀市場出售金錠，其次是來自將金精礦出售予金精礦客戶。

黃金項目

本集團主要資產及營運集中在芬蘭及瑞典，並可細分為三大範疇：(i)生產礦；(ii)生產工廠；及(iii)預生產資產。

資產詳情概要包括黃金項目及其各自狀況，其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149及150頁。

預生產資產 – Kaapelinkulma 項目及 Fäboliden 項目

我們正在開發兩項預生產資產，分別為芬蘭的Kaapelinkulma項目及瑞典的Fäboliden項目。

對於Kaapelinkulma項目，本集團已經開始現場準備、品位控制鑽探及土地清理。Kaapelinkulma項目最初將開展露天採礦作業，礦石將被運送到瓦馬拉工廠，加工成金精礦，然後進一步運至瑞典的Svartliden工廠，加工成合質金錠。於2017年12月31日，

概 要

Kaapelinkulma 項目於投產後的預測礦山壽命約為 21 個月，並可能因礦山壽命的「循環」性質而延長。本集團已取得於 Kaapelinkulma 項目開展採礦作業的所有重大的所須租約及環境許可證。然而，董事目前之意向是，Kaapelinkulma 項目應該在經濟效益最佳的時間投產。

對於 Fäboliden 項目，我們已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測試採礦環境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法律效力，董事目前預計 Fäboliden 項目將於 2019 年第二季度開始投產^(附註)。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Fäboliden 項目於投產後的預測礦山壽命為 63 個月。上述 Fäboliden 項目的礦山壽命闡述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錄得的儲量及資源計算的項目計劃的初始露天採礦作業的預測礦山壽命。上述礦山壽命可於未來延長，特別是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未來勘探活動」一段進一步闡述的潛在地下作業。預計 Fäboliden 項目的礦石儲量將能夠為我們的瑞典業務維持穩定收入。

黃金項目的一般擬定操作流程(預生產資產一經投產)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 166 至 179 頁。

生產礦－奧里韋西礦及 Jokisivu 礦

我們在奧里韋西礦之採礦作業在位於芬蘭南部的地下進行，最大深度約為 1,200 米。我們在 Jokisivu 礦之採礦作業於芬蘭南部的地下進行，最大深度約為 350 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奧里韋西礦和 Jokisivu 礦估計剩餘礦山壽命分別約為 12 個月及 45 個月。生產礦目前的採礦方法是上向分層充填法。

生產工廠－瓦馬拉工廠及 Svartliden 工廠

本集團現有兩個生產工廠，即瓦馬拉工廠和 Svartliden 工廠。瓦馬拉工廠是一家浮選設施，年處理能力約為 300,000 噸礦石，在往績記錄期，平均黃金回收率約為 87.6%。目前，瓦馬拉工廠生產金精礦，運往 Svartliden 工廠加工成金錠，少量重選金精礦直接運送至精煉廠。Svartliden 工廠是一家炭濾法設施，年處理能力約為 300,000 噸礦石。目前，它把來自

附註：就本文件而言，開始投產指開始自該礦山採礦進行加工。

概 要

於芬蘭生產礦之金精礦加工成合質金錠。一旦Fäboliden項目投入運營，Svartliden工廠將開始加工來自於Fäboliden項目之礦石。

其他權益

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擁有其他若干礦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以及在Svartliden礦進行採礦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其他權益」一段。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按盎司計量的JORC黃金礦產資源

2017年12月31日按邊界品位的JORC黃金礦產資源量報表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160至162頁。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按噸位計量的JORC礦石儲量數量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報告的清單：

項目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克/噸黃金)	黃金含量 (千盎司)
Jokisivu 礦	證實	172	2.8	15.6
	可能	789	2.9	74.2
	小計	961	2.9	89.7
奧里韋西礦	證實	4	4.8	0.6
	可能	43	6.5	8.9
	小計	47	6.4	9.5
KaaPelinkulma 項目	證實	53	3.9	6.5
	可能	19	4.3	2.6
	小計	71	4	9.0
Fäboliden 項目	證實	—	—	—
	可能	1,160	3.1	115
	小計	1,160	3.1	115
總計	證實	229	3.1	22.7
	可能	2,011	3.1	201.3
	總計	2,239	3.1	223.9

附註：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報告清單所用礦石稀釋率及其他修正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表8-1。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十大採金公司佔歐洲黃金產量約87%，市場高度集

概 要

中。按2017年產金量計算，本集團於所有歐洲採金公司中排名第九。顯示2017年歐洲十大採礦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的圖表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第94頁。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i) 我們黃金項目的地理位置；(ii) Fäboliden項目的未來潛力；(iii) 我們擁有黃金項目的所有權；(iv) 我們在北歐地區的黃金加工業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和經驗，黃金生產工廠地位穩固；(v)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vi) 對安全、社會責任和環境管理的承諾。

業務目標及戰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以重視安全和環境合規為重點，以負責任之方式，專注於距鄰我們兩座生產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和新的採礦資產之開發。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戰略：(i) Kaapelinkulma項目和Fäboliden項目的開發；(ii) 在礦山及附近礦山持續勘探活動；(iii) 不斷尋找和發現擴大項目渠道的機會，延續本集團的未來運營；(iv) 不斷優化本集團的生產加工技術；及(v) 持續關注安全和環境合規。

權證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多個權證及許可證，可供黃金項目營運及勘探之用。

芬蘭

據我們有關芬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經廢止採礦法、芬蘭礦業法及環境保護法持有的租約及環境許可證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189至192頁。

瑞典

據我們有關瑞典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根據1991年礦業法(包括指定用地)及環境法持有的租約及環境許可證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192至195頁。

概 要

有關本集團已取得或尚在辦理過程的所有適用權證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權證及許可證」一段。

銷售及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大型金融機構將金錠出售給倫敦金銀市場，並將部分金精礦出售給金精礦客戶，具體如下所示。

金錠之銷售

於 Svartliden 工廠生產的合質金錠及於瓦馬拉工廠生產的重選金精礦會被運送至精煉廠的冶煉廠。精煉廠按含金量(稱重及測定合質金錠及金精礦後)將金錠信用記存於財務機構 B 在摩根大通開設的金錠賬戶。待金錠記存於財務機構 B 的金錠賬戶後，本集團將獲即時通知並以美元或澳元進行銷售。

金精礦之銷售

於瓦馬拉工廠生產的部分金精礦會被運送至金精礦客戶的精煉廠冶煉。金精礦客戶根據稱重及測定向本集團支付金精礦含金量的應付款項減去處理費用及罰金。有關銷售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銷售及客戶」一段。

名稱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百萬澳元	2016 年 百萬澳元	2017 年 百萬澳元
財務機構 A	16.3	—	—
財務機構 B	28.7	46.3	36.0
金精礦客戶	31.8	8.7	5.3
總計	76.8	55.0	41.3

由於是財務機構 B 處理金錠的銷售，所以我們對金錠最終購買者信息一無所知。我們不清楚客戶的真實身份。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大型財務機構就銷售金錠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董事已確認，財務機構 B 和金精礦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財務機構 B 和金精礦客戶從未有過重大爭議或異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

概 要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多於5%的股東在財務機構A、財務機構B或金精礦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外匯風險及黃金價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尤其是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是以美元銷售金錠及金精礦，且雖然本集團作呈列用途的呈列貨幣為澳元，但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內「財務風險」一段。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的收益乃主要產生自按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價銷售黃金。過往，黃金價格已大幅波動。黃金價格波動固地難以預測，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全球宏觀經驗及政治事件及氣氛；(ii)黃金供需；(iii)利率及通脹率預期；(iv)中央銀行有關黃金收購及出售的實際及預測行為；及(v)外匯買賣黃金基金的表現及黃金的投機買賣。

為方便參考過往及估計全球黃金價格趨勢，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以列示1997年第一季度至2017年第四季期間的過往全球季度黃金名義現貨價及2018年第一季至2019年第四季期間的預測全球黃金名義價格的圖表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第90頁。

全球黃金價格的預測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合併以不同方式作出的預測(包括市場共識價格分析、內部時序及多因素統計數據模式)而作出，計及黃金的過往及當前價格趨勢主要受(i)美元的表現以及美國的利率上升；(ii)全球的黃金供求預測；及(iii)歐洲政治狀況轉變等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

概 要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外匯或商品衍生工具。有關我們對沖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對沖」一段。

項目及業務開發階段

有關我們黃金項目的開發順序的預期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項目及業務開發階段」一節。Kaapelinkulma項目及Fäboliden項目已取得開展採礦作業的所有重大所須租約及環境許可證，而董事目前擬定Fäboliden項目於2019年第二季開始測試採礦作業。

C1 現金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C1現金成本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C1現金成本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年度
	千美元 (實際)	千美元 (實際)	千美元 (實際)	2018年 千美元 (預測)
黃金產量(盎司)	53,870	34,417	28,204	28,116
C1 現金成本(美元/盎司)	848	990	886	1,087

有關本集團的C1現金成本及其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C1現金成本」一段。

預生產資產撥支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AP Finance Limited的貸款融通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預生產資產的未來開支。預期有關資金來源將足以使預生產資產進入自我供給的階段，而毋須其他資金來源。董事認為且合資格人士同意，經計及預計礦山壽命，項目回本期所面臨風險水平不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一段。

概 要

合資格人士報告

我們的合資格人士已就我們黃金項目完成獨立資源量及儲量評估，該項目由本集團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8年[●]生效。《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表已依據JORC規範的建議指引呈報。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了多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承包商。彼等主要包括以下各工種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現場作業及建設服務、精礦石及礦石運輸服務、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環境及加工諮詢、化學品、水分析及實驗室服務、鑽井服務、尾礦壩建設，以及供應原材料、輔料及機械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聘用了25名物料承包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7.9%、19.5%及7.6%。同一時期，我們從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7.8%、10.7%及3.6%。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第三方承包商」及「原材料、輔料及機械設備的供應」分段。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i)於2015年、2016年與2017年12月31日，以及(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概要應與載於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黃金銷售收益	76,836	55,039	41,270
銷售成本	(65,617)	(50,572)	(35,7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3	5,363	(583)
年度除稅後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3,733	3,972	54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63	5,363	(583)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為76.8百萬澳元、55.0百萬澳元及41.3百萬澳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6百萬澳元及5.4百萬澳元。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0.6百萬澳元。[編纂]務請注意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波動。

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20,857	24,397	30,321
非流動負債	(15,421)	(10,583)	(10,834)
流動資產	30,435	26,035	20,028
流動負債	(9,028)	(9,034)	(8,156)
流動資產淨值	21,407	17,001	11,872
資產淨值	26,843	30,815	31,359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18	8,196	1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02)	(6,626)	(6,8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4)	1,570	(8,3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1	13,896	15,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9	(59)	(46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6	15,407	6,60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9.5%	17.4%	不適用 ⁽¹⁾
總資產回報率	5.0%	10.6%	不適用 ⁽¹⁾
流動比率	3.4 倍	2.9 倍	2.5 倍
速動比率	2.6 倍	2.1 倍	1.3 倍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乃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 (2)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本，故利息保障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3.1百萬澳元、9.8百萬澳元及7.0百萬澳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明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一段的第323及324頁。

假設我們的預生產資產及時投產，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4.5百萬澳元，其中大部分將與Fäboliden項目開發相關。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明細(按生產礦及預生產資產明細分析)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資本開支」一段的第321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編纂]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不一定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編纂]

本公司就[編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按[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元)計算，我們預期將承擔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澳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

概 要

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澳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澳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預期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股權扣減入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約[編纂]百萬澳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約[編纂]百萬澳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支銷。預期其餘[編纂]約1.4百萬澳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支銷及扣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18年止年度於損益支銷及扣除的開支款項乃假設最終確定[編纂]符合將僅於成功[編纂]後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的資本化作股份發行成本的準則。任何調整將構成截至2018年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編纂]的影響」一段。

[編纂]的統計數字⁽¹⁾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市值： ⁽²⁾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澳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澳元兌港元乃按1澳元等於5.8港元進行換算。
- (2) 市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88,840,613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
- (3)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8年5月14日)股份於澳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19澳元溢價約[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淨額金額	擬定[編纂]
(a) 約佔[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澳元)	• 為礦山開發提供資金、與Fäboliden項目相關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活動，包括採礦、環境活動、地質工程及鑽探，以及採樣
(i) 約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編纂]	• 為礦山開發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Fäboliden項目的資本開支活動
(ii) 約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編纂]	• 為礦山開發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Fäboliden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活動
(b) 約佔[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澳元)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申請[編纂]及在澳交所除牌以及自願銷售機制銷售股份安排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預期在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在澳交所除牌」一段所披露條件的規限下，於[編纂]前在澳交所除牌。與該安排相關的任何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已提供自願銷售機制，以促使現有股東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因自願銷售機制產生的一切交易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自願銷售機制銷售股份的安排」一段。與自願銷售機制安排相關的任何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訴訟和監管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有關我們芬蘭及瑞典經營所需重要權證及許可證提出的上訴，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和監管事宜」一段。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編纂]、[編纂]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及(iii) 與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黃金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干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預生產資產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延遲或未能根據當前時間表開始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發現或獲得新儲量並於其後獲得在所發現地區採礦的採礦權證，長遠來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難以取得我們在黃金項目現場進行勘探、挖掘及生產活動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難以就本集團日後收購或有意向的任何其他礦山或項目取得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本集團將會面臨持續遵守許可證要求的義務，因而將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集團在取得於Fäboliden項目進行全面開採的環境許可證時遇到重大延誤或未能取得環境許可證，Fäboliden項目的全面開採業務因此無法根據現行時間表開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在中短期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黃金的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量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資源及儲量開採最終未必能獲得盈利。

概 要

有關上述及與投資於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風險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每月平均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有所下跌。此乃主要因為黃金銷量下跌。每月黃金平均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50盎司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791盎司。黃金銷量下跌主要因為奧里韋西礦及Jokisivu礦的礦石品位下降及2018年的礦石吞吐率下跌拖累黃金產量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均黃金售價約為1,677.1澳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6.7澳元相若。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盎司黃金的C1現金成本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黃金銷量下跌。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授出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豁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一節。

澳洲、芬蘭及瑞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

我們受澳洲公司法以及芬蘭及瑞典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香港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在若干重大方面與澳洲、芬蘭及瑞典有所不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